

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就业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

为支持扩大和促进就业、鼓励自主创业、提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能力、改善就业创业环境，市区两级政府通过财政预算安排设立了就业补助专项资金，并依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穗府规〔2018〕19号）、《广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穗人社规字〔2019〕1号）等相关政策管理使用。通过不断完善资金使用范围、对象项目和标准，扩大就业补助资金受益面，切实发挥出就业补助资金稳就业、促创业的积极作用，做细做实就业援助工作。

（二）财政支出情况

该项目资金依照《广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穗人社规字〔2019〕1号），专款专用，财务资料真实完整；2021年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印发《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补助资金审核拨付工作方案》（云人社〔2019〕38号），健全和完善了补助资金审核拨付工作，规范审核拨付流程，确保就业补助资金正常核发，同时强化事中事后监

督，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三）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依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穗府规〔2018〕19号）、《广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穗人社规字〔2019〕1号）、《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补助资金审核拨付工作方案》（云人社〔2019〕38号）等文件，做好就业补助资金申领流程调整，确保就业补助资金正常核发，强化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用足用好就业补助资金。

同时，为防止骗取、套取就业补助资金现象的发生，提高就业补助资金运行的安全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门成立就业补助资金审核组，规范审核流程，落实资金监督管理。具体审核流程如下。

1.培训鉴定类补贴项目由区就业训练中心受理、鼓励用人单位招用类补贴项目由区就业中心受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系统录入、复审，汇总后报劳信科审核。劳信科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报局审批。

2.局审批后，由局劳信科将须支付的就业补助资金及相关情况送局财务组，同时将审批结果反馈补贴受理部门，受理部门及时将审批通过的申请人及申请单位的银行信息汇总到局财务组。

3.局办公室（财务）按规定做好资金支付流程，将本周期资金需求向区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资金额度到账后，向银行提交申请人或申请单位银行信息，并向银行发出零余额

账户支付令，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申领对象的补贴划拨。

（四）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及完成情况。

根据《广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穗人社规字〔2019〕1号）、《2019年广州市就业服务工作要点》（穗劳就服发〔2019〕100号），本项目设立的绩效总目标为：资金按规定用于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其他创业促就业补贴等支出项目，支持白云区扩大和促进就业、鼓励自主创业、提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能力、改善就业创业环境等方面，保持白云区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2021年全区城镇新增就业44,336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21,371人，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9,626人。充分发挥补贴政策促进就业创业的积极作用，受理各类就业创业补贴共2.99亿元，惠及3.7万余家企业，惠及16.1万余人次。对口帮扶荔波、平塘、罗甸劳务协作，开展对黔南州劳务对接活动7场，遴选推送岗位5,297个。分别建设对口三县的区级“山海心连之家”服务站，为来穗务工人员提供精细化跟踪服务等成果，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方面获得人民群众较高的评价，切实发挥出就业补助资金支持白云区扩大和促进就业、鼓励自主创业、提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能力的积极作用，维持了白云区就业形势总体稳定。

二、绩效指标设置及完成情况。

项目绩效包括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两个方面。2021年本项目共设置绩效指标11个，其中：产出指标5个，包括享

受就业补助人次、完成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人数、补贴发放准确率、任务完成及时性、补贴标准是否超标；效益指标 6 个，包括城补贴“就业携行计划”数量、“充分就业社区”创建率、“充分就业村”创建率、享受就业补助人次、补贴发放准确率、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可持续影响。以上产生指标和效益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评价结论综述

“就业补助资金项目”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 98 分，“优”。

（二）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实施依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穗府规〔2018〕19 号）、《广州市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穗人社规字〔2019〕1 号）、《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补助资金审核拨付工作方案》（云人社〔2019〕38 号）等文件，做好就业补助资金申领流程调整，确保就业补助资金正常核发，强化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用足用好就业补助资金。

同时，为防止骗取、套取就业补助资金现象的发生，提高就业补助资金运行的安全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门成立就业补助资金审核组，规范审核流程，落实资金监督管理。

（三）支出效益分析

2021 年本项目共设置绩效指标 11 个，其中：2021 年全区城镇新增就业 44,336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21,371 人，

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 9,626 人。充分发挥补贴政策促进就业创业的积极作用；补贴“就业携行计划”数量 24 个镇街、“充分就业社区”创建率 65%、“充分就业村”创建率 $\geq 55\%$ 、享受就业补助人次 ≥ 6 万人次、补贴发放准确率 $\geq 9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geq 90\%$ 。以上产生指标和效益指标均达到预期目标。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可持续影响力待延伸。就业补助资金是用于支持扩大和促进就业、鼓励自主创业、提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能力、改善就业创业环境等方面的专项资金。在将就业补助资金发放给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和申请单位之后，项目单位如何引导申请人和申请单位运用补贴提升自身就业创业能力，进而增加社会就业和创业人数，优化就业创业环境是项目可持续发展的关键。虽管理办法并无明确规定申请人和申请单位申领获得的补贴资金的具体用途，但项目单位仍需做好相关引导宣传工作，帮助申请对象理解政策导向，切实发挥出补贴资金对扩大和促进就业的扶持作用和导向作用。

（二）资金项目间有调整，项目资金安排合理性有待提高。本项目涉及多个子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对象和标准繁多，根据政策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将其准确划分到各类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是保证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资金支出的准确性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的关键。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优化项目业务管理模式，加大项目资金核查力度。

一是优化项目业务管理模式。一方面是多措并举降低申请对象申领补贴的时间成本和精力消耗，不断简化申请流程。为了让用人单位和个人能更省时、高效地申领补贴，在通过优化窗口设置、设立绿色通道、调整放号分配、增加人员配置、开通“白云就业”公众号及时发布政策信息等便民措施的基础上，建议完善补贴申领网上办理程序，将身份认证、资料上传等流程转移到网上完成，减少申请人现场排队等候的时间，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另一方面要定时更新升级资金审核系统，及时根据政策变化调整系统设定以及定期审核、优化审核系统，堵塞现存的未能自动筛选出逻辑错误、信息缺漏、重复申请等漏洞。此外，建议增设申领资料复（抽）查环节，通过复（抽）查检验资料审核的准确度、识别出尚未被发现的有意骗（套）取就业补助资金的手段，为就业补助资金安全运行多加一层保障。

二是加强核查力度。继续探索并改进核查方式、扩大核查面，综合运用电话核实、上门核查、数据比对等多种手段，特别是利用好大数据技术，通过数据多方位分析对比，及时发现存在增长不合理、逻辑错误等问题的信息，不断压缩信息造假的空间。

（二）延伸项目可持续影响力。

一是加强对就业补助资金政策的宣传，实现应补尽补，并将申领到的补贴资金用到有关就业和创业的事项上去，切实发挥出就业补助资金的作用和达到就业补助资金的目标。同时通过宣传提高企业和群众的法律意识，从根本上减少有

意骗取、套取就业补助资金行为的发生，为资金安全运行提供最有力的保证。

二是强化内外部监督，提高工作质量。对内实施内部控制，对受理、审核等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定期开展自查自纠，总结经验教训不断变革完善。对外广泛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定期向社会公示就业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接受群众和组织机构的监督。在内外部的共同约束下，不断提高工作质量，让就业扶持政策真正落实到位。

三是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学习能力。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开展政策法规学习和业务交流培训，提高实际操作能力，促进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的规范和安全。同时及时梳理存在问题，总结经验，通报核查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水平和风险防范意识。